## 長榮大學拾得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

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民法相關條文及警察機關處理遺失物注意事項,有效管理遺失物,養成學生保管財物 之良好習慣為目的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遺失物係指於校園內所遺失之物品、金錢等物資,凡拾獲者應送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保管單位)辦理保管、招領事宜。

失主得至保管單位辦理協尋遺失物登記,或認領遺失物。

- 三、保管單位應設置遺失物保管專櫃,處理遺失物認領服務。 處理遺失物時須請拾獲人詳盡填寫「受理拾獲遺失物處理登記表」之內容。同時與處理人員檢 視內容無誤後簽章存查。
- 四、處理遺失物招領時,得依下列方式辦理。
  可查知失主者應即主動通知失主前來領取。無法查知失主者,由保管單位每週彙整遺失物圖像,於次週週二前公告於網路遺失物招領專區內辦理招領事宜。
- 五、失主辦理遺失物認領時應確認遺失時間地點及遺失物特徵等,經確認符合,並請失主出示證件 查證無誤後,由失主填寫該遺失物登記表內之領回人資料備查。 如遺失物屬易腐壞或有明顯保存期限之性質者,得視遺失物內容及時公告外,於保存期限之最 後一日得採權宜方式處理為原則。
- 六、遺失物經公告招領程序,期滿六個月仍無人認領時,須通知拾獲人前來領取,將拾獲物歸其所 有,並簽署具領證明。
- 七、拾獲人於「受理遺失物處理登記表」填寫表示招領期滿拋棄遺失物所有權或已畢業、電話變更/ 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通聯時,將該物轉由保管單位辦理義賣,每年度將義賣所得全數捐至本校 仁愛基金,陳核通過後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。若不適合義賣之遺失物,則由保管單位依權責 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處理。
- 八、於每月30日由保管單位負責辦理招領期滿之遺失物彙整事宜,並於次月七日內通知拾獲人領回作業。拾獲人依經保管單位通知領取該遺失物,3個月後仍未領回時,該遺失物之所有權歸屬保管單位。

本要點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之處,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保管單位不定期辦理遺失物拾獲人之學生議獎事宜,議獎標準如下:
  - (一)現金部份:
    - 1.現金達 100 元(含)以上,予以嘉獎乙次。
    - 2.現金達 500 元(含)以上,予以嘉獎兩次。
    - 3. 現金達 1000 元(含)以上,予以小功乙次。
    - 4. 現金達 3000 元(含)以上,予以小功雨次。
    - 5. 現金達 5000 元(含)以上,予以大功乙次。
  - (二)物品部份:保管單位得依「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,酌情予以敘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